

证券代码：874102

证券简称：博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翁建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548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姚鹏、姚贤俊、胡玉英因公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及《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48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48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48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48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2,052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14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48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需要，根据财务活动的持续性特征，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48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对 202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预算，并形成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48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伟、张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